

8.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(单位名称)的2025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日常巡查指导和完工情况核查服务采购(分标2: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工情况核查服务项目-1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工情况核查服务项目-1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7人,营业收入为6031.613753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29.91834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

日期: 2025年7月14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